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玉溪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工作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定机关事务工作制度规定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机关事务工作理论研究。

2.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拟订市级机关引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准入机制和有关服务标准，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后勤服务项目提出审核建议。指导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购买工作，监督购买项目、标准执行和服务质量。

4.拟订市级机关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机关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管理的建议。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接待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

5.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

6.负责市级党政机关房地产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的审核和监督。负责拟订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调配、租赁购置、房产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用地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机关房地产产权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7.负责市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的项目审核报批等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市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的管理服务工作。

8.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能源消耗定额

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节能改造、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示范推广新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承担玉溪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拟订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集中采购。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负责审核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实物用车保障等事项。承担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拟订市级有关国内公务接待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重要公务接待，以及本市党政代表团赴各省、州（市）考察、学习交流和经贸合作的联络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市级机关和各县（市、区）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11.指导并监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重要政务活动管辖区域的服务保障管理和其他区域的协调保障工作。参与市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2.负责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

政策法规科、房产管理科、资产管理科、节能和公车管理科、接待科。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 2.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 2.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1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5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车辆编制 63 辆，在编实有车辆 63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两个更好服务”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原则，扎实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夯实资产之基，不断深化“大资产”管理模式。把资产清查、盘活利用、体系治理贯穿工作全过程，推动资产集约高效利用。清理闲置低效资产 996 件，出租收益 36 万元，督促废弃办公设备回收收益 36.23 万元。协调推动预备役三团 8772.99 平方米、人民银行 2349.05 平方米房产移交地方使用，租赁市直公房 14 宗取得年租金收入 89.03 万元。持续深化国家级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调借公物仓资产 461 件保障市级专班、红塔区北城镇、通海县纳古镇及兴蒙乡工作使用，助力民族宗教、湖泊治理；调剂资产 1549 项，保障各级部门办公运行需要。

2. 聚焦“减租降支”，集约高效管理使用办公用房。强化集中统一，从严核准和精准调控办公用房。组织完成 39 个部门及 42 个合署办公事业单位统一租赁工作，腾退市产业链工作专班、市投促局、市人事考试院等租赁房屋，与上年度相比市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减少 1.02 万平方米、节约租金 423.63 万元。强化办公用房刚性约束，提升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3. 坚持“以查促治”，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监管。统筹市级公务用车采购需求，结合公车编制、配备标准及年度预算，完成

2025 年度市级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工作。推进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专项整治、公务用车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等 3 个专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严格督促抓实整改。

4.力促规范高效，推动公务接待持续健康发展。从源头管控、明确标准、强化监督等方面，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完善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公务接待伙食费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务接待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公务接待监督检查，深挖玉溪特色接待资源，不断提高接待服务水平。

5.突出示范引领，抓实公共机构节能创建工作。深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8 家单位分别通过省级初审、复审。完善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完成澄江市行政中心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数据采集分析应用试点。招采专业回收机构，推动建立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

6.坚持勤俭办事，加强购买后勤服务监督管理。强化经费使用保障效益，合理编制购买后勤服务项目计划。高站位做好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市级周转住房服务保障工作，提升保障效能，加强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防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4,600,124.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600,124.1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984,717.68 元，下降 26.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984,717.68 元，下降 26.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完成清偿化解拖欠账款，本年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4,600,124.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34,434.74 元，占总支出的 81.24%；项目支出 8,365,689.39 元，占总支出的 18.76%；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984,717.68 元，下降 26.3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633,177.30 元，下降 33.9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完成清偿化解拖欠账款，本年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2,648,459.62 元，增长 46.3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保障到位，按需求进度支付款项，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234,434.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69,145.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7,465,289.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75.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365,689.3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特定项目行 202519 号专项经费 2,053,753.39 元，主要用于保障干部周转住房管理、服务、维护等日常工作。

2.特定项目行〔2025〕61 号专项经费 131,936.00 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后勤保障。

3.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委托管理资金 6,0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管理工作。

4.玉溪市市级行政集中办公区后勤保障经费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保障。

5.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转贷资金 30,000.00 元，主要用于清偿卫校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尾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70,124.1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14,717.68 元，下降 26.43%，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完成清偿化解拖欠账款，本年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048,106.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34%，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9%。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31,562,678.88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689.39 元，事业运行 8,299,737.75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中人员变动带来的纳入工资性支出的经费变动影响；二是签订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后勤服务等跨年合同跨期支出变动影响。

2.外交（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9,820.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6%，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928.80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491.9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人员变动带来的纳入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的经费变动影响。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34,062.3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9%。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社会保障的经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75,963.04 元，事业单位医疗 76,750.2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77.23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71.8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人员变动带来的纳入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的经费变动影响。

10.节能环保（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58,13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符合房改政策条件职工的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625,700.00 元，购房补贴 32,435.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人员变动带来的纳入住房保障支出的经费变动影响。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000.00 元，决算为 679,180.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66,103.36 元，下降 28.1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478,938.0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0.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0,346.4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00%，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000.00 元，决算为 179,89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6.49%，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0%。

因公出国（境）费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1,987.60 元，增长 4.8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7,322.46 元，下降 4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0,768.50 元，下降 60.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9,89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70,768.50 元，下降 60.08%；国（境）外接待费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79,180.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66,103.36 元，下降 28.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478,938.04 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编入市财政局，2025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下达至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0,346.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000.00 元，决算为 179,89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二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编入市财政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下达至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列支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21,987.60 元，增长 4.8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7,322.46 元，下降 4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0,768.50 元，下降 60.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9,89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70,768.50 元，下降 60.08%；国（境）外接待费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

公务活动成本，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三是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购车单价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按照 2025 年市级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工作计划，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保障公务出行。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执行公务活动和各种专项检查，开展基层工作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6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市级公务接待任务，本部门与上级、同级及下级部门之间开展交流、调研、检查、汇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费用。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67,877.48 元，比上年减少 18,698,551.69 元，下降 41.04%，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签订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跨年合同跨期支出变动影响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88,355.85 元、印刷费 1,996.60 元、手续费 25.00 元、水费 7,836.65 元、电费 34,466.68 元、邮电费 7,200.00 元、物业管理费 4,276,958.38 元、差旅费 29,635 元、维修（护）费 10,658.00 元、租赁费 18,493,620.28 元、会议费 2,850.00 元、培训费 10,820.00 元、公务接待费 179,896.00 元、委托业务费 3,111,882.00 元、工会经费 59,375.04 元、福利费 21,545.1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46.42 元、其他交通费用 308,064.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89.9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23,956.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总额 149,816,553.5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0,865.51 元，固定资产 125,077,344.6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2,341,250.34 元（净值），其他资产 17,093.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744,902.2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97,646.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659,6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8,295.00 元；出租房屋 1706.5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14,585.19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90,717.47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90,750.5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129.9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07,620.6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94,118.42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53,600.7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

款。

3.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